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6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 (含潮汕联络线)、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 紫金至惠州惠阳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设置收费站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55号)和《省交通集团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85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建成通车后,设置隆都主线收费站和磷溪、江东、潮汕高铁、鮀莲、河溪、潮

阳西、井都、西胪等 8 个匝道收费站。

二、同意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建成通车后，设置九和南、蓝塘北、凤安、好义、大岚、横沥等 6 个匝道收费站。

三、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1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电服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
